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学版】
WUHAN UNIVERSITY JOURNAL (Humanity Sciences)
第68卷 第4期 2015年7月
Vol. 68, No. 4 July 2015, 056～065
DOI:10.14086/j.cnki.wujhs.2015.04.007

康德目的王国理念新解

杨云飞

摘　要：当代研究者们通常把康德道德哲学中的目的王国理念解读为世俗意义上的道德理想，即由道德存在者构成的共和国。这种解读是有问题的，其主要缺陷在于忽略了目的王国理念所具有的宗教意义。目的王国理念实际上是一个以上帝为首脑的理想的道德共同体。康德所使用的"王国"概念，已经提示了目的王国中应该有一个国王或统治者。更为重要的是，有两个关键的证据支持对目的王国理念的宗教阐释。第一，康德区分了目的王国中成员与首脑，前者是有限的负有义务的理性存在者，而后者是具有无限能力且不受义务约束的理性存在者，即上帝；第二，康德阐释了目的王国理念的理想性，即其实现单凭人的努力是不够的，还需要上帝的帮助。这两点都有力地表明了目的王国理念具有宗教维度。目的王国理念的宗教意义使得这一道德理想可以成为当代宗教对话的一个切入点。

关键词：目的王国；上帝；道德理想；宗教对话

在影响极其深远的《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一书中，康德正式提出并阐释了**目的王国**(ein Reich der Zwecke)这一理念。作为康德哲学中一个重要概念，目的王国理念通常被研究者，比如罗尔斯(John Rawls)和伍德(Allen Wood)等重要的康德学者，解读为世俗意义上的道德理想①。按这种解读，目的王国就是一个由自由平等的理性存在者所组成的道德的**共和国**。我将论证，这种解读是值得商榷的，其主要缺陷在于忽略了目的王国理念所具有的宗教意义，即目的王国是以上帝为首脑的道德的**王国**。

造成上述流行解读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阐释者们通常是从一种基于非-宗教视角(non-religious perspective)的解读方法(exegesis)来看待康德哲学的。这种通行的路径(approach)当然并不是没有根据的，毕竟康德曾明确地提出，道德本身不需要宗教。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忽略康德后续的提法：道德必然导向宗教。这很可能意味着宗教的维度反过来会给道德生活涂抹上微妙的色彩，使得道德与宗教之间呈现出一种独特的张力。近期，康德思想的这一侧面已经受到了不少哲学家的关注。典型的如约翰·黑尔(John Hare)和克里斯·法艾斯通(Chris Firestone)等人，都主张从一种基于宗教视角(religious perspective)的解读方法来探讨康德的思想②。这类解读有助于我们挖掘出康德道德哲学基本概念的丰富内涵，甚至是某些此前未被注意到的内容，这将为当代哲学探讨提供有益

①可参看罗尔斯的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Eth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一书第208～211页的论述；A. W. Wood 对目的王国的讨论在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一书的第165～170页。

②可参看 J. Hare 的 *The Moral Gap: Kantian Ethics, Human limits, and God's Assistance* (Oxford, 1996)和 *God's Call: Moral Realism, God's Command and Human Autonomy* (W. B. Eerdmands Publishing Co. 2001)；还可参看 C. L. Firestone 的著作 *Kant and Theology at the Boundaries of Reason* (Ashgate, 2009)和其编辑的论文集 *Kant and the New Philosophy of Religion* (co-edited with Stephen Palmquist,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6)，后者收录了多篇从宗教维度反观康德道德哲学问题的论文，颇具参考价值。

的启示。

本文将从后一种路径出发来解读康德。我的主要目标是揭示出目的王国理念的宗教意义。首先，我将重构康德对于目的王国概念的规定；其次，通过解释目的王国中成员与首脑的差别，我将初步阐明目的王国理念的宗教意味；再次，我会聚焦于阐释目的王国这一道德理念的理想性，并以此表明该理念所具有的宗教信仰的维度；最后，我会简要地说明目的王国理念对于当代宗教对话的意义。

一、什么是目的王国

康德是在讨论定言命令诸公式的进程中，从自律原则引出了目的王国的概念。他提出，理性存在者会从普遍自我立法的视角来评判自身的行动与准则，或者说从自律的原则出发看待和要求自己，这样一个理性存在者的理念，“就引向一个**依赖于它的**（着重号为引者加）、极富成果的概念，即一个目的王国的概念”①。这表明，理性存在者的自律的能力或自我立法者的身份，体现了目的王国的成员资格，构成了目的王国的出发点和根基。由此出发，康德这样解释目的王国的概念：“我理解的**王国**（Reich），指的是不同的理性存在者通过共同的法则形成的系统的联合（systematische Verbindung）。……因为所有理性存在者都服从这条法则：他们中的每一个都应当决不把自己和所有其他的理性存在者**仅仅当作手段**，而是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自在的目的本身**来对待。但这样就产生出理性存在者通过共同的客观法则而形成的一种系统的联合，即一个王国，而由于这些法则的意图正在于这些存在者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这个王国可以叫作目的王国（当然只是一个理想）。”②

显然，康德是从目的王国如何形成的角度解释了目的王国的概念。他的解释包括两个步骤：什么构成王国？什么构成目的王国？我们首先来看**王国**。康德把王国描述为不同的理性存在者所形成系统的联合，而这种联合是由这些理性存在者遵循某种共同的法则这一点而实现的。由此，我们可以把王国理解为一个合乎理性原则的、和谐的共同体。就康德的定义而言，其重心似乎在于共同的法则这一联合的纽带，而并没有直接表明这个共同体是一个王国，即其中有一个国王。也许正是这种隐晦，使得以罗尔斯和伍德为代表的相当多的主流康德学者，在讨论目的王国公式时，都只是从字面上把目的王国解释为理性存在者的联合，忽略了这是一个王国这一点。

但我们必须注意的是：康德在此使用的词是 Reich，而并不是 Staat。Staat 指一般意义上的（形态各异）的国家，而 Reich 则主要是**王国**、甚至更常见的是**帝国**的意思，如罗马帝国（das Römische Reich）。作为一种特殊的国家形态，Reich 的一个鲜明的特质在于由一个国王（König）或皇帝（Kaiser）来统治。对此，康德无疑是非常清楚的。即便我们抛开哲思与术语方面的考虑，只是想一想康德所居住的城市 Königberg 这一名称的字面意思：**国王**山，想一想康德所在的普鲁士作为神圣罗马帝国中日渐崛起的邦国这个现实，就可合理推测甚至确信，康德当然清楚使用王国一词所蕴含的某个最高统治者的意味。鉴于康德在使用或构造哲学术语方面一向以严格著称，很难想象他只是偶然地或无意地使用了王国这个词。康德的用词显示出，他眼中的王国，作为某种理性存在者的共同体，是有其首脑或统治者的。我相信，这正是康德的本意，而前述罗尔斯和伍德的解读是错误的。我的观点是：康德的目的王国中的确有一个国王或首脑，那就是上帝；相应地，目的王国这个概念除了具有通常人们公认的道德的意义，还有宗教的意味。在此，我仅限于从康德的用语出发提出这一观点，在后两节中我会详细地论证这一点。

接下来的问题是：这个王国何以成为一个目的王国？康德的解释重心仍然在于“通过共同的法则”这一点，具体地说，目的王国是通过定言命令的一个基本公式，即人性公式的调节作用而产生的。按照人性公式，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应当把自己和他人“人格中的人性”，当做自在的目的本身来对待，而不能仅仅当作手段；当这一公式或法则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产生相应的效应时，就在所有的理性存在者之

①I. Kant,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a der Sitten (*Kants Werke*, Band Ⅳ,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68), s. 433；中译文出自《道德形而上学奠基》，杨云飞译，邓晓芒校，人民出版社 2013 年。为简化起见，以下凡引此书，均按国际康德研究的惯例，只列出简写书名 *Grundlegung* 和标准页码，读者可以参看中译本的边码。

②*Grundlegung*, s. 433.

间造成了“一种系统的联合”,或产生了一个“王国”;最后,由于上述法则的意图“正在于这些存在者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这个王国可以叫作目的王国”①。

康德的说明仍有模糊之处,特别是理性存在者之间“互为目的和手段的关系”具体指什么?这需要进一步的解释。我认为,康德的意思是指应当以尊重彼此人格中的人性这个客观目的来约束人们的个人主观目的。在任何社会生活中,人们在追求个人目的时,通常会以自己和他人为达到目的的手段。比如在雇佣劳动关系中,雇主雇用员工是为了给自己创造利润,而员工则以此获取报酬,或者在社交活动中,人们通过交流来获取信息、获得情感的满足或者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甚至可以一般地说,人与人交往,必定会以彼此为手段;如果不是这些互为手段的关系,我们很难设想任何有效的社会合作和丰富有趣的社会生活。

但是,按照人性公式的要求,这里的关键在于,人与人交往的时候,必须同时以自己和他人人格中的人性为目的,这是对于人们之间的互为手段关系的限制条件。人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以尊重一切人的人格为社会交往的大前提。以上述社交活动为例,这就意味着,我们的个人目的要受到尊重他人人格这个优先条件的限制。比如,我们不能采用欺骗或表演的方式,以见面三分笑、阿谀或无节制的夸奖等手段,来博取他人好感。虽然,从实际效果上看,这些也许确实是很有用的社交策略。所以,彼此互为目的,就意味着以尊重人性这个最终的目的作为共同的追求,以此来限制人们的私人目的。

带着上述理解,我们再来看康德对目的王国如何实现之方式的具体描述:“现在既然法则根据其普遍有效性规定了目的,那么,只要我们抽象掉理性存在者的个人的差异,同样抽象掉他们的私人目的的全部内容,就能够设想在系统结合中一切目的(既是理性存在者作为自在的目的,又是每个理性存在者可能为自己设立的特有的目的)的一个整体,即一个目的王国,这按照上述诸原则是可能的。”②这种途径是康德着力描绘的,值得我们特别关注。

应当承认,康德所描述的这种达到目的王国的途径,很容易使人想起卢梭对公意的叙述:“众意与公意之间经常总是有很大的差别;公意只着眼于公共的利益,而众意则着眼于私人的利益,众意只是个别意志的总和。但是,除掉这些个别意志间正负相抵消的部分而外,则剩下的总和仍然是公意。”③抛开澄清康德观点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卢梭式起源这个历史考据性质的问题不说,就康德的论证而言,这里可能出现的问题是:在抽象掉理性存在者“个人的差异”和“私人目的的全部内容”之后,还能够剩下“在系统结合中一切目的”吗?或者说这类目的到底是什么内容?

对此,伍德作出了初步的解释:能够被目的王国吸纳的应当是那些能够为大家共同追求的目的,所以需要排除那些在原则上不能被理性存在者共享的目的,比如那些其实现需要借助欺骗或强迫手段的目的,保留那些能够把人们统一起来的目的,比如那些能促进人们彼此尊重与和谐相处的,而最终的判别标准正是人性公式④。这无疑给出了一种解释康德的合理的方向。

就这些目的的具体内容而言,罗尔斯做了更加明确的解释。罗尔斯认为,这个目的系统应当与康德晚期《道德形而上学》中对具体义务的解释联系起来,具体包括受到法权义务限制后的那些可被允许的个人目的,还包括由德行义务所设定的目的,即促进自己的(自然能力和道德禀赋的)完善和他人的幸福⑤。我认为,这里特别值得重视的是后者。这些具体的目的不仅符合上面谈到的受普遍法则约束的要求,并且也确实是理性存在者必定会为自己设定的目的,即自我完善和幸福。考虑到康德把幸福看做间接的义务,即减少障碍以便更好地履行自我完善的义务,所以,从根本上说,人性的自我完善构成了终极的目的。只有这类目的,才是最终能够在目的王国中得到认可的,就此而言,目的王国就是理性存在者按照道德命令彼此尊重、和谐相处,以促进共同善为目的的道德共同体。

---

①*Grundlegung*, s. 433.
②*Grundlegung*, s. 433.
③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5页。
④Allen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69.
⑤John Rawls.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Ethic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209.

二、目的王国中的成员与首脑

目的王国是理性存在者所形成的道德共同体，这样一个王国的内部构成有何特点？最为根本的特点在于：理性存在者作为普遍立法的主体这一点，构成了目的王国成员的资格条件。理性存在者对普遍立法的参与，体现了理性存在者的自律本性，使他有资格进入到目的王国。对此，康德这样写道："如果一个理性存在者虽然在目的王国中普遍立法，但自己也服从这些法则，那它就作为成员(Glied)属于目的王国。如果它作为普遍立法不服从任何一个其他理性存在者的意志，它就作为首脑(Oberhaupt)属于目的王国。理性存在者任何时候都必须把自己看做一个通过意志自由而可能的目的王国中的立法者，无论是作为成员，还是作为首脑。"①

这里不仅谈到了进入目的王国的资格问题，还提出了成员与首脑两种地位的区分问题。仅仅就前者而言，很清楚的是：这种资格正是理性存在者的普遍立法的能力或立法者的身份。在此基础上，我们再来看成员与首脑的区分。一种很常见的解读是把这两种地位看做是对同一种理性存在者的描述，只是描述的侧重点有所不同②。这种解读就意味着：对于同一种理性存在者，就他服从这些法则来说，他就作为成员属于目的王国；就他不服从任何其他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而只服从自己所立的法而言，他就作为首脑属于目的王国。这种解读把成员与首脑的资格都赋予人这种理性存在者，就他作为首脑而自我立法这一点与康德的自律原则是一致的，这凸现了人的主体能动性。这种解读方式还可与卢梭对共和国中的成员的描述协调起来：在卢梭的共和国中，人民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是公民，作为国家法律的服从者，就是臣民③。考虑到卢梭对于康德的重要影响，这也可看做支持上述解读的理由。这么看来，这种解读方式似乎有着不少的优点。

但我认为，这种解读是有问题的。按照这种解读，康德的目的王国更像是一个共和国，而不是一个王国。但既然是王国，那么其中应当有一个国王，才能名副其实。我的看法是，康德的目的王国的确是一个**王国**，即由上帝这个首脑所统治的道德王国④，目的王国这个概念有一种宗教层面的意义。

让我们跟随康德的阐释与论证，以表明目的王国理念的确切含义。在说明了目的王国的资格条件之后，康德立即对目的王国中的首脑地位做了说明："然而，对于后一种地位，它不能只凭其意志的准则来保持，而只有当它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存在者，无所需求，与其意志相应的能力也不受限制的时候，才得以保持。"⑤这个说明颇为明确地显示：这种首脑地位指向的并不是一种有限的理性存在者，而是**无限的**理性存在者。这是因为，这种首脑地位体现在几个独特而重要的属性中：这种存在者是"完全独立的"，即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存在者；"无所需求"，即本身是圆满自足的；"与其意志相应的能力是不受限制的"，即他具有无限的能力，凡是出现在其意志中的都是现实的。这些属性清晰地表明了，这个首脑是一个独立自存的、无限圆满的、具有理智直观能力的存在者。同时满足这三个特征的，只有自有自永且无限大能的上帝。这与依赖于各种条件才可实存的、具有各种需求并且能力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构成了鲜明的反差。人正是后者的典型代表。

为了更深入地展现目的王国中成员与首脑这两类地位的本质差异，康德还通过义务概念对两者做出了区分。可参与到普遍立法中，是一切理性存在者之为理性存在者的根据。这就是说，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可以通过自身的准则把自己看做普遍立法的。无论是成员还是首脑，作为目的王国的一员，

---

①*Grundlegung*, s. 433.

②比如 A. W. Wood 的解读就是如此，参看其 *Kant's Ethical Thought* 一书的第 165～170 页。

③参看卢梭：《社会契约论》，第 1 卷第六章(何兆武译本，第 21 页)。还可参看第 2 卷第六章的表述，"服从法律的人民就应当是法律的创作者"(第 48 页)。

④这种理解当然并非我的首创。比如约翰·黑尔(John Hare)教授在其论文《康德论把我们的义务认作上帝的命令》(Kant on Recognizing our Duties as God's Commands, *Faith and Philosophy*, October 2000, pp. 459～478)中，对目的王国有一个简短的有神论解读。邓晓芒教授同样敏锐地注意到了目的王国的宗教含义："康德在这里仍然叫做王国，可能有他的用意，因为这个王国里面有一个王，有一个首脑，那就是上帝。所以他用王国这个概念，是为他的宗教做准备，他从这里可以通往宗教。"可参看其《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句读》(下)，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第 558 页。我的工作是对这个论题做较为系统的论证。

⑤*Grundlegung*, s. 436.

都是如此。这是成员与首脑的共同点。但是,两者在普遍立法方面也有着深刻的差异。对于一个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比如人来说,其特点在于,按其本性,他的准则并不总是符合普遍立法的要求的。所以,按照普遍立法的要求而行动,对于人这类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来说,往往是带有强制性的。出于普遍立法的原则而行动的必要性,对于有限的理性存在者来说就是义务。与之相反,对于一个神圣的或者说无限的意志来说,他的准则必然符合普遍法则,因为他的意志是绝对善良的。义务或者说道德强制性,是不能被归于这个神圣的存在者的。对于神来说,道德义务的说法是没有意义的。在很多场合,康德反复说明了,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如人)和无限的理性存在者(上帝)之间具有这样一种重要差异①。

这就提供了一个最根本的判别标准:是否具有道德义务,成了区别有限的和无限的两种理性存在者的标准。康德紧接着明确提出:"义务并不适合于目的王国中的首脑,但它却适合于、并且完全同等程度上适合于它的每个成员。"②义务概念"并不适用于"这个王国中的首脑,这说明这个首脑必定是一种无限的理性存在者,或者说上帝。而对于成员来说,无一例外且完全同等地受义务的约束,这显示了成员乃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可见,在目的王国的成员和首脑之间,有着地位上的根本差别。如上所述,这种差别,不仅体现在能力上,还体现在与此相关联的、是否受义务约束这一点上。

康德把人刻画为因其有限性而受义务的制约,从而只是作为成员在目的王国中受到统治,这是否贬低了人的能动性?我的观点是:这种解读不仅并不贬低、反而体现了人的能动性。这是因为,正是作为有限的理性存在者,人类的道德生活最有意思的地方才展现出来:人们需要不断地去选择,选择与只追求一己私欲满足的准则做斗争,战胜这种准则的诱惑,始终按照普遍立法的原则去规范自己的准则。这正是人的自律本性的体现。在康德看来,正是自律,即自己选择用普遍立法的原则来约束自己的准则这一点,体现了人的自由、道德人格及其尊严。人固然只是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却由于其普遍立法,由于其自律的能力,具有某种尊严(Würde),即某种超越自己的有限性的、无条件的甚至无可比拟的价值③。

人的尊严就在于他的道德能力:作为一个自律的道德存在者,人才是有尊严的。对此,康德总结说:"人性的尊严正在于这个普遍立法的能力,虽然以自己同时要服从这一立法为条件。"④实际上,在目的王国中固然有成员和首脑两种地位,但康德论证的重心恰恰落在前者,以确立其尊严的根据:"道德性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能成为自在的目的本身的唯一条件,因为只有通过道德性,理性存在者才可能成为目的王国中的一个立法成员。所以,德性和具有德性能力的人性,就是那种单独就具有尊严的东西。"⑤可以这样说,就人只是服从道德法则而言,人也许谈不上尊严和崇高;但是,就人同时是普遍的立法者而言,就人可以主动地选择按照普遍立法的要求去行动而言,人是值得敬重的。

三、作为道德理想与宗教理想的目的王国

康德已经表明了,目的王国是一个按照普遍法则建立起来的道德共同体,其中包括作为成员的有限的理性存在者和作为首脑的上帝。康德还对目的王国的性质进行了定位:简单地说,目的王国是一个道德的理念,或者说,道德的理想。在康德的语境中,这有双重含义:"道德的"就意味着这是通过人的自由而可能的,是人应当、甚至能够去实现的;理想或理念又意味着某种彼岸的色彩,并不是纯然现实的,更准确地说,意味着单凭人的努力是无法实现的,而是需要更高的力量即上帝的协助(就此而言,这就是宗教理想)。这样一种微妙的、看似有些矛盾的道德理想,正是康德对目的王国的定位。

---

①*Grundlegung*, s. 436;还可参看《实践理性批判》(载《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下卷,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第 46 页。与此相应,康德阐释了道德法则和定言命令的差别:道德法则或者说普遍立法的原则,适用于包括无限的理智在内的一切理性存在者的;而定言命令采取了"你应当……"这样一种命令的形式,只适用于有限的意志,比如人类(《实践理性批判》,第 45~46 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理性批判》中,至少有一处,康德明确地从作为目的王国的臣民的角度说明了人的有限性:"我们虽然是一个通过自由而可能的、由实践理性推荐我们去敬重的德性王国的立法的成员,但同时还是它的臣民,**而不是它的首脑**(着重号引者加);而看不清我们作为被造物的低微等级并对神圣法则的威望加以自大的拒绝,这已经是在精神上对这一法则的背弃了……"(《实践理性批判》,第 96 页)。

②*Grundlegung*, s. 434.

③*Grundlegung*, s. 436.

④*Grundlegung*, s. 440.

⑤*Grundlegung*, s. 435.

目的王国具有道德的性质，这就意味着它是一个实践的理念或理想，通过我们的行为而可能的①。为此人应当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追求这个理想，人有道德义务去实现目的王国。这种义务的要求始终是一以贯之、毫不松动的。康德道德哲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应当蕴含能够，凡是道德的要求都是基于人的自由而可能达到的。所以，以目的王国这个目标来说，任何一个个体，在任何时候，只要自己愿意，他就可以选择按照普遍法则的要求来行动，以普遍的善的目的来约束自己的个人目的，因此这个理想至少对他始终是可能实现的。也许这种道德行动意味着牺牲自己的特殊利益或约束自己的某些欲望，但这种道德要求始终不会停息，也不会降低标准。作为**道德的**理想，目的王国对人的自我完善提出了要求，这对人具有终极的和一贯的约束力。

但是，目的王国毕竟只是“一个理想”或“单纯的理念”，不具有“真正的实在性”②。这就是说，单凭人的努力尚不能使其真正地实现出来。在康德的哲学中，这种理想性或非现实性，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目的王国本身（德行的国度）的实现，需要其他条件；其次，即便目的王国成为了现实，目的王国与自然王国（幸福的国度）的和谐一致，同样需要其他条件。前者是目的王国作为一个道德共同体如何实现的问题，后者则是道德与幸福的契合即至善这一终极目标如何实现的问题。前者体现了目的王国自身的理想性，后者则涉及与目的王国紧密关联着的终极理想之可能性的问题。

首先，前一个问题主要是指：人们是否能始终按照道德法则的要求来行动，或者说，一个人凭自己能否坚持一贯地按照义务的要求而行动，以及如果他自己做到了、能否指望其他人也那样做？按照康德对于目的王国的定义，一旦所有的理性存在者都能够以普遍的目的来约束自己的个人目的，那么目的王国是可能的。但问题是：人们能够做到自始至终按照道德原则而行动吗？这里的困难之处在于：所有人在一切时间和一切场合中都过一种高尚的生活。一旦人们做到了，目的王国就是现实的。

对此，康德的回答同样是微妙的：这是可能的，因为按照应当蕴含能够的原则，凡是出自人们的自由的东西，原则上都是可实现的；但是，单凭人们自身，实际上又是做不到的，而之所以做不到，既是因为人本性中的根本恶构成了道德改善过程中几乎难以克服的障碍，又是因为在社会生活中，各类欲求足以使人们互相之间彼此败坏，从而陷入恶的统治之下无法自拔③。

为此，人必须获得某种帮助，才能真正地实现目的王国。康德认为，这种帮助只能来自上帝。他在《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一书中集中处理了这个问题。他在那里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人的改恶向善如何可能？如何才能建立一个伦理的共同体？康德的回答是必须依靠宗教的引导与上帝的帮助。这个答案对有些人来说可能有些奇怪。人们通常不会忘记康德在很多场合反复强调的这个命题：道德本身不需要宗教。康德的自律原则被许多学者看做伦理学中的“哥白尼革命”，该原则的确立使得道德主体成为了道德抉择与道德完善的中心。这从个体建立道德根据和培育道德动机的角度看，当然是正确的。在此意义上，道德的确不需要宗教。

但是，在人的理性中确立起道德的根据，与个体是否就能够由此而真正实现自我完善，并使得目的王国实现出来，这两者是有巨大差别的。后者需要宗教的帮助——这也是康德通常反复强调的另一个命题：道德不可避免地导致宗教。这是因为，为了达到道德完善，需要人们在漫长的生活道路上，不断地选择善的原则，抗拒恶的诱惑，直至生命的终点。特别是，如果人有来世的话，还需要在不断延续的生命进程中继续这种道德完善的进程。这个过程，对于处在时间序列中的人来说，是既无法理解、也无法完成的。只有上帝，作为知人心者，才能根据人的意向（Gesinung），做出最终的裁决，判定人的道德完善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得以完成④。这也正是康德的目的王国中除了成员、还需要一个首脑的原因。这是而且必须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王国”：其中有一个道德的统治者和审判者，这就是上帝；上帝就是那个国度的王。没有上帝，单凭人是无法判定人的善恶、也无法实现目的王国的。

---

①*Grundlegung*，s. 436.
②*Grundlegung*，s. 433；*Grundlegung*，s. 439.
③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李秋零译，载《康德著作全集》第 6 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第 93 页。
④康德：《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李秋零译本，第 66～67 页。

不仅如此,由于人的根本恶和脆弱本性,为了避免在社会生活中相互败坏,人们还需要建立一个伦理的共同体,以便相互扶助坚持过一种良善的生活。这个共同体正是以道德意向的改善为旨归的真正的教会。可见,一种道德的宗教,对于真正地实现一个德行的世界是必要的。所以,目的王国,或者说德行的国度,作为道德理想,是通过人的自由而可能的,但其实现,必须依赖于宗教生活的力量。就此而言,目的王国是一个宗教理想。

其次,需要说明的是,目的王国与自然王国如何达到和谐一致。这两者的一致,就是康德所说的至善的终极理想。对至善比较完备的规定出自《实践理性批判》:简单地说,至善就是德性与幸福的完美结合,其中德性作为配享幸福的资格与先决条件①。所以康德也把至善称为"完满的善",以区分于"至上的善",即单纯的德性。至善是上帝创造世界的最后目的,同时也是纯粹实践理性的客体和最终目标、我们一切行为的终极对象。

无论是目的王国还是至善,都是康德着力描绘的理想状态,但两者是有差别的。目的王国的实现只以德性为唯一条件,或者说德性是目的王国的充要条件。按我们前面的解读,目的王国的实现固然需要宗教生活的引导,但是毕竟在此所涉及的全部问题,都只是道德问题,只以所有人的道德改善为条件。对此,康德在《哲学的宗教学说讲演录》中有清晰的说明:"这样一个一切目的的普遍体系(即目的王国——引者注)单独地只依赖于道德性。"②而至善的实现却不仅需要德性作为其必要条件,还需要保证幸福与之精确地匹配,或者说,至善要求目的王国与自然王国的统一。目的王国的实现仅仅是达到了至善的部分要求,还需要自然王国与之相适应,这就必须引入进一步的条件,既以意志自由、灵魂不朽和上帝存有作为实现至善的"悬设"。在这些悬设中,上帝是保证德行与幸福可以按比例结合的关键。可见,实现至善需要更复杂的条件。因此,至善只能是我们希望的对象。即便我们已经尽力按照道德的要求行动,但在唯一知人心的上帝的评判中,我们是不是配得幸福,我们自身很难确切地知道。我们始终只能怀着"恐惧战栗"的心情、在不间断地道德改善中,期待自己得到认可。上帝构成了这种希望的关键。这一点,从《纯粹理性批判》开始,就得到了康德的强调:对于德行与幸福的结合,"只有当我们把一个依照道德律发布命令的最高理性同时又作为自然的原因而置于基础的位置上时,才可以有希望"③。

现在我们清楚了,无论是目的王国本身,还是目的王国与自然王国的统一即至善,其实现都需要神的帮助。目的王国是上帝创世的最高目的,而至善则是最终的目的,这两者的实现都依赖于神的恩典和公正。人们在纯粹的德性法则之下联合起来而形成的目的王国,以及结合了相应幸福的至善的理想国度,其实都是上帝的国。在这个国中,上帝是创造者、统治者和主管者,是道德上的立法者、照料者和审判者;上帝作为结合了这三重性质的存在者,被康德明确地称之为人类的道德**首脑**④。康德眼中的纯然理性范围内的宗教信仰,就是对这样一个**道德首脑**而非某种神秘人格的信仰。

通过上面的阐释,我相信康德目的王国理念的宗教维度已经得到了清晰的揭示。上帝的作用在实现道德理想的进程中是不可或缺的。就此而言,我们完全可以说,目的王国既是道德理想,又是宗教理想。

但即便如此,目的王国这一理想,还是建基于人的自由选择的。这正是这个理想的微妙之处:即便我们无法单凭我们的力量实现之;但这一理想,作为**道德**理想,却只是出于我们的自由才可能的。所以,人不能因为自己的有限性而自暴自弃,放弃理想,反而应该加倍努力,勇敢地运用自己的理性与自由,始终追求人的能力范围之内的最大限度的道德改善。对此,康德不厌其烦地对此加以说明:"理性存在者即便自身一丝不苟地遵守这些准则,它却不能指望其他每个人因此也同样信守这些准则,也不能指望自然王国及其合目的的秩序与作为一个合格成员的理性存在者为一个由它自身而可能的目的王国而达到一致,也就是说,不能指望有利于理性存在者对幸福的期待;尽管如此,你要按照一个只是可能的目的王

①参看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杨祖陶译本,第 151 页以下。
②I. Kant,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ical Doctrine of Religion", translated by Allen Wood, in *Religion and Rational Theolog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33.
③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载《康德三大批判合集》上卷,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 2009 年,A810-B838。
④康德:《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李秋零译本,第 143~144 页。

国中普遍立法成员的那些准则而行动的那条法则，依然具有充分的效力，因为它是定言地下命令的。”① 可见，康德所强调的重心还是落在了对人的道德要求上面。

四、余论：目的王国理念对于当代宗教对话的意义

作为一个道德理想，目的王国的理念同时具有宗教含义，这是通过前面的阐释所得到的结论。目的王国理念具有丰富的意义，这令该理念在道德哲学、宗教哲学乃至宗教实践问题的讨论中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本节将主要关注目的王国理念对于宗教对话的意义。之所以聚焦于此，是因为有理由相信，在宗教冲突趋于激烈的当代，目的王国理念可以为宗教对话与沟通提供一个很好的出发点。但到目前为止，目的王国理念在这方面的可能价值，并未引起过足够的注意，这是令人遗憾的。本节的论述正是希望唤起研究者对此加以重视。

但在此之前，我想先着眼于康德道德哲学内部，简单说明一下目的王国理念在建立道德根据方面的意义。鉴于目的王国理念毕竟是一个**道德**理想，我相信这一说明并不是多余的。目的王国理念的道德意义，按照康德的阐释，主要体现在目的王国公式的功能上面。如本文开篇所说，康德是在表述定言命令诸公式的进程中引出了目的王国的理念；现在，由这个理念出发，康德提出了定言命令最后一个变形公式，即目的王国公式：“你要按照一个只是可能的目的王国之普遍立法成员的那些准则而行动。”②目的公式的内核在于朝向某种理想的道德图景而进行普遍立法。在道德层面，这个公式具有双重意义。首先，与定言命令的其他公式如自然法则公式一样，目的王国公式具有检验行动是否合乎道德要求的作用③。康德在《哲学的宗教学说讲演录》中明确阐释过这种作用：“假如所有人都说真话，那么在人们之中一种目的的系统结合就是可能的；但只要有一个说了谎，那么他的目的就不再与其他目的相结合。所以，判断某一行动的道德性的普遍规则总是这样的：如果所有的人都这么做，一切目的的结合还有可能吗？”④按康德的这个论述，这种检验的功能是从目的之间如何相互协调一致的角度起作用的。考虑到目的总是涉及到实质性的内容，而一致性则是一种形式方面的要求，这种检验的功能带有综合的意味：结合了形式（可普遍化）与质料（目的）两方面的要求。从目的王国公式出发，我们可以对各种行为是否符合义务的要求进行有效的评判。其次，目的王国公式还有一种激发道德感的功能。目的王国的概念给我们提供了一种理想的道德共同体的远景，目的王国公式则给出了向着这一理想图景而行动的法规。这具有一种激发人们的道德感的特殊功用：目的王国是一个和谐的、能促进人的尊严的社会；这激发起我们的某种愿望，即我要成为那样一个世界的一员，我要按照那个世界的成员的准则去行动。这显然起到了一种引导我们向善的作用。为此，康德这样描述目的王国的意义：“通过**自在的目的本身**（理性存在者）的一个普遍王国的美好理想……在我们里面引起一种对道德法则的活生生的关切。”⑤

我们现在可以将关注点转向目的王国理想对于当代宗教对话的意义了。前面我对于目的王国的解释，有一个基本的目标，即在强调该概念通常已经为康德研究者所注意到的道德含义的基础上，表明其宗教含义。按照这种解释，康德思想的一个显著的特点凸显了出来：康德所建构的道德理想在道德与宗教、人的自由与神的救助之间保持了一种微妙的张力。我相信，这样一种兼具世俗与神圣维度的道德理想，是康德的一个重要贡献。这种贡献也许不亚于他在知识与信仰之间建立起的张力。在《纯粹理性批判》第二版序言中，康德提出了一个著名的主张：“我不得不悬置知识，以便给信仰腾出地盘。”⑥这显示

①*Grundlegung*, s. 439.
②*Grundlegung*, s. 439.
③Allen Wood 较充分地揭示了这种作用，可参看其 *Kant's Ethical Thought*，第 167 页以下。
④I. Kant. *Religion and Rational Theology*, p. 428.
⑤*Grundlegung*, s. 462～463. 罗尔斯特别地强调了目的王国公式在这方面的重要性。他认为这比定言命令的任何其他公式都“远为深切地激发起我们的道德感”；他甚至认为定言命令其他的几个基本公式正是为了详细阐明目的王国概念所作的准备，目的王国是全部道德命令的归宿（参看 John Rawls, *Lectures in the History of Ethics*, p. 213）。罗尔斯的这种解读，无疑对应着他自己建构一个正义的社会的基本制度框架之理论目标。罗尔斯的良序社会概念甚至可以看做是一个世俗化的目的王国。在罗尔斯自己的正义理论中，一个正义社会的理想可以激发其成员按照正义原则去行动的倾向，或者说，激发正义感，从而使得社会更加稳定与和谐。这与康德目的王国激发道德关切的作用是类似的。
⑥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杨祖陶译本，第 19～20 页

了康德最主要的理论旨趣:在科学主义盛行并日渐世俗化的时代,为道德与信仰保留足够的空间。康德在认知领域的批判产生了这样的效应:一切以自然的因果必然性来解释全部自然与社会活动的尝试,注定要面对康德所划定的界限。人们可以质疑,科学是否逾越了边界,是否对于其固有领地之外的领域、即自由的领域,做出了不恰当的扩张?人们通常承认,康德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在于证明了自由在理论意义上的可能性(即自由至少无法被决定性地否证)和在实践意义上的实在性,从而为道德与信仰保留了地盘。而现在,通过目的王国这种道德理想以及对至善的终极追求,康德还在道德与宗教之间建立了紧密和微妙的关联。众所周知,康德对宗教的本质做了理性的解释。康德主张,唯一真正的宗教是理性宗教或道德宗教。这意味着,宗教无非是认识到要把道德的要求或义务理解为上帝的诫命①,把道德理想视为上帝的国度。由此,宗教信仰的对象就是作为道德的立法者、管理者与评判者的上帝,这是道德宗教的基本特点。康德将道德建基于纯粹实践理性,相应地,道德宗教或理性宗教的根基,也在于理性的必然要求和人的道德完善的需要;康德同样强调,道德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宗教,宗教生活构成了道德生活的归宿,对上帝之国的希望构成了我们终极的关切。康德思想中道德与宗教之间的这种微妙的关系,在作为一个道德和宗教理想的目的王国理念中,彰显无遗。这个充满张力的理念,对于当代宗教对话有其独特的意义。下面试简述之。

康德区分了道德宗教本身和各种历史性的信仰形态。人类社会中现行的、几种主要的一神教信仰,比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信仰,按照康德的观念,都是历史性信仰的典型形态。康德主张,道德宗教构成了一切历史性信仰的理性根基。从道德宗教这一共同根基出发,各种不同的历史性的信仰有了沟通甚至统合的可能性。以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来说,两者也许对于神的属性有各自的解释,有不同的启示的经验,有迥异的敬拜方式。从这些方面看,这两种信仰很可能不一致,甚至相互冲突。但是,这些信仰的道德根基,却完全是共通的。可以说,康德的观念为不同宗教信仰的沟通甚至统合提供了一种理论基础。在此,我无意于论证康德式的统一宗教之现实性,而是仅限于指出,确实有学者在按照康德的纲领进行工作②。当然,考虑到不同宗教信仰之间固有的各种重大差异以及某些宗教之间(典型的如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之间长期)存在冲突的事实,这种宗教的统合,即便是可能的,也无疑将会是极为艰难的。

如果我们稍稍限制理论的诉求,仅限于宗教对话与理解,而非宗教融合与统一,我相信,目的王国的理念将是实现这种诉求的一个特别重要的、特别合宜的着眼点③。特别是针对各种历史性的宗教信仰之间的差异、隔阂乃至冲突的事实,康德所提出来的兼具道德与宗教性质的目的王国的理念,应该说恰好构成了一种能被不同信仰者所共享的理想。其理由有二。第一,这一理念首先是种道德理想,这较易为各种宗教信仰所接受。毕竟,改恶向善或美好共同体的企盼,可以说是各主要宗教信仰所共有的追求。第二,这一理念固然带有宗教意义,但其中的上帝同样是从道德角度或理性角度、而不是从某种特定宗教的独断教义、神秘的启示或特殊的仪式出发进行阐释的,这不仅可为诸宗教信仰所接受,甚至还为不同的信仰留下了进一步解释的空间。由此可见,目的王国的理想本身具备道德与宗教的维度,充满了微妙的理论张力,恰好构成一个切入点,使得不同宗教文化之间的沟通有了落脚点。

我相信这将是康德所提出的目的王国这一道德理想对于当代宗教对话的独特意义。在"9·11"事件之后,宗教冲突成了全球化时代的一个异常刺眼的核心问题,宗教对话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日益凸显,

---

①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杨祖陶译本,第 177 页。

②比如,耶鲁大学的哲学家约翰·黑尔(John Hare)教授近几年所从事的一个工作,就是如此:他和几位美国学者与一些土耳其宗教研究者共同组织了数次研讨会,对基督教与伊斯兰教的统一性问题进行了探讨;他本人就从一种康德式的宗教理解出发,提出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所敬拜的其实是同一位神,只是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对这同一位神做出了不同的解释、进行了不同的敬拜,但是,在一种道德宗教的基础上,一种内在的沟通甚至融合是可能的。2010~2011 年,我作为访问学者在耶鲁大学研习康德的道德与宗教哲学,约翰·黑尔教授是我的合作导师,期间他向我介绍了他在推动宗教沟通与融合方面所作的工作。

③当然,其他很多重要的宗教观念当然也能扮演类似的角色,比如基督教爱的诫命、多种宗教所共享的天国的概念等等,都可以构成宗教对话乃至融合的切入点或基础。以我有限的阅读,其中颇为有趣的一种尝试,是从佛教"空"的观念入手进行佛耶对话,参看 *The Emptying God. A Buddhist-Jewish-Christian Conversation* (ed. by John B. Cobb, Jr. and Christopher Ives, Maryhnoll: 1990)一书。如本节开篇所说,我希望揭示出目的王国理念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意义。

这引起了很多哲学家的严重关切。甚至连原来并不太关注宗教问题的哈贝马斯，在最近十多年，也开始把宗教作为一个很重要的主题来思考，其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有没有可能构建一种不同宗教之间沟通与和解的平台①。我认为，如果这个平台基于不同的教义、传统与仪式，恐怕是很难建立起来的。但一个康德式的道德与宗教理想，一个目的王国，也许是一个各方可以接受的落脚点。

这种路径，类似于当代神学家汉斯·昆寻找全球宗教伦理基础的尝试，也许构成了后者的一个有益补充。汉斯·昆所致力于发掘出来的宗教对话的伦理基础，除了人性的原则、人的平等和尊严的价值、各种普遍的道德金规则等要素之外，也包括某个也许可由各宗教的具体目标（如古犹太教的“复活”、基督教的“永恒的生命”和印度教的“涅槃”等）整合起来的最终的目标②。康德的目的王国的理想无疑丰富了这种可以共享的最终目标的涵义。有意思的是，汉斯·昆大力主张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与宽容，却反对统一宗教的构想。这与康德主张只有唯一的理性宗教或道德宗教这一点形成了鲜明的反差。

抛开统一宗教这个更加困难的目标不谈，可以肯定是，目的王国这个道德理想至少可以构成宗教对话的一个切入点，乃至一个平台。就此而言，目的王国的理念，是一座有待于被挖掘的富矿。为此，需要康德学者和宗教哲学研究者共同努力，从当代的问题和视野出发，阐释并激活康德“目的王国”这一道德理想的价值。当然，指望康德这样一位生活在早期现代的哲人能直接提供出一个如此严重的当代问题的答案，肯定是不切实际的。但我相信，目的王国的理念至少为我们的思考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出发点，其启发意义值得进一步挖掘。这意味着，像很多其他的伟大哲学家一样，康德仍然是我们当代哲学思考的灵感源泉之一。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Kant's Idea of "Kingdom of Ends"

Yang Yunfei (School of Philosophy,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dea of the kingdom of ends in Kant's moral philosophy is usually interpreted as a secular moral ideal by contemporary Kantians. The main problem of this interpretation is that the religious meaning of the kingdom of ends is totally overlooked. Actually, the kingdom of ends is an ideal ethical community with God as its ruler. Besides the fact that Kant uses the word "Reich" (kingdom) which signifies that there is a king within,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reasons to support the religious reading. Firstly, Kant distinguishes the member and sovereign in kingdom of ends and describes the latter as a completely independent rational being with unlimited capacity, namely God. Secondly, Kant argues that God's assistance is a very vital condi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kingdom of ends. Given its religious significance, the ideal of the kingdom of ends c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current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Key words: kingdom of ends; god; moral ideal; dialogue between religions

●**作者地址**：杨云飞，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Email：yangyunfei@whu.edu.cn。

●**基金项目**：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41050012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

●**责任编辑**：涂文迁

◆

①哈贝马斯相应的主要著述包括2001年的《知识与信仰》、2004与神学家拉辛格的对话、2005年的论文集《在自然主义和宗教之间》以及很多讲演和评论，这些论述和国内外学者对哈贝马斯宗教观的评论，收录在张庆熊、林子淳编写的《哈贝马斯的宗教观及其反思》（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之中。按照张庆熊教授的总结，哈贝马斯的基本主张是当代世俗社会必须重新认识宗教，宗教并非过去时代的残留物，反而是纠正工具理性片面发展、扭转伦理的亏空局面的重要力量，为此知识和信仰应当准备相互学习，向对方渗透开放，参看《哈贝马斯的宗教观及其反思》，第4页。

②汉斯·昆：《世界伦理构想》，周艺译，三联书店2002年，第72～78页。